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訴字第227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鍾德美

訴訟代理人 郭瓊滿律師

甯維翰律師

林玉蕙律師

相 對 人

即 參 加 人 張國煒

訴訟代理人 林文鵬律師

吳佩真律師

李奎霖律師

陳耀偉律師

劉彥麟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因與被告柯麗卿等間請求給付贈與物事件，聲請駁回相對人張國煒所為訴訟參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駁回訴訟參加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但對於參加未提出異議而已為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56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第60條第1項、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第三人於所參加之訴訟有無法律上利害關係，法院不得依職權調查裁判，縱使參加人就該訴訟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如未經當事人聲請駁回，法院不得依職權為駁回參加之裁定（最高法

01 院43年台抗字第48號民事裁定參照），又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未提出異議而已為言詞辯論者，不得更向法院聲請
02 裁定駁回參加之聲請。經第一審及原審訴訟中多次言詞辯
03 論，均未據相對人異議，且有所陳述，即生喪失異議權之效
04 果（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374號民事裁定參照）。

05
06 二、聲請人即原告聲請意旨略以：參加人先於民國115年5月5日
07 聲請輔助被告參加訴訟，嗣於115年6月4日改稱欲獨立參加
08 訴訟，而參加人另主張，被告對於「張榮發生前曾表明欲將
09 財產贈與原告」不爭執乙節，對其不生效力，顯然抵觸遺囑
10 執行人就與遺囑有關之遺產有管理權及訴訟實施權，致參加
11 人獲得獨立訴訟上地位，毋寧取得如同訴訟上當事人之地
12 位，不符合一確定之要件，妨礙被告管理遺產之當事人適
13 格。又聲請人未爭執或否認參加人之繼承人身分，其法律上
14 地位不因本件訴訟結果有何影響，且本件訴訟如影響參加人
15 受遺贈之清償順序，僅屬經濟上利害關係，而非法律上利害
16 關係之要件，爰聲請駁回其訴訟參加等語。

17 三、查相對人於115年5月5日遞狀聲請訴訟參加，聲請人於115年
18 5月12日收受相對人聲請狀繕本，於本院115年5月14日言詞
19 辯論期日時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訴訟參加陳稱：「對於張
20 國煒聲請參加訴訟部分，原告認為不符合法律上利害關係要
21 件。詳細理由另具狀補陳，但是是否要聲請法院駁回會再用
22 書狀陳報。」惟聲請人於該期日已就本案為言詞辯論，復於
23 115年7月2日為言詞辯論，有相對人民事聲請訴訟參加狀、
24 送達證書、本院115年5月14日、7月2日言詞辯論筆錄可查
25 （見卷一第123頁、第325頁、第253-257頁、卷二第85-88
26 頁），又民事訴訟法第60條第1項所稱「異議」係指「聲請
27 法院駁回」，此觀該條文意即明。聲請人已為本案言詞辯
28 論，嗣於115年8月24日聲請駁回相對人聲請參加，與民事訴
29 訟法第60條第1項規定不符，聲請人不得再行聲請駁回，殊
30 不論相對人之參加屬通常之從參加，或獨立之從參加。聲請
31 人聲請駁回相對人之訴訟參加，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

01 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08 書記官 林思辰